



宁波垃圾分类  
NINGBO WASTE SEPARATION

# 指南手册

GUIDANCE  
MANUAL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





# 目录

一 为什么要垃圾分类

01

二 怎样实施垃圾分类

02

三 分类后的垃圾去哪儿了

16

四 垃圾分类相关罚则

18

五 解疑答惑

20

六 关注我们

21

# 前言

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 13 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等理念和号召。

宁波作为全国垃圾分类的先行城市之一，始终以有责任、有使命、有信心、有担当的态度推动着垃圾分类事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形成了宁波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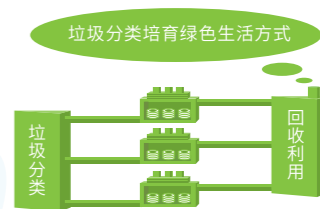
宁波这座千年古城、港口之都，正不断地为家的美丽、城市的洁净、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着自己的一份力量。垃圾分类事业是一项伟大的事业，需要全民参与、人人动手；垃圾分类事业是一项美丽的事业，事关宁波人共建共享美丽新宁波的蓝图；垃圾分类事业更是一项幸福的事业，美好的环境，幸福的生活，关乎你我，关乎子孙后代。



## 为什么要垃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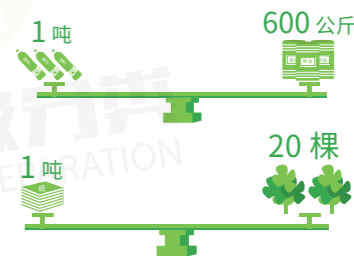
### 有利于垃圾的减量化

垃圾分类能将生活垃圾中可循环再利用及可生物降解的部分回收利用，可大大减轻后端垃圾处理设施压力和处理难度，降低处理成本。同时，通过垃圾分类还可以引导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 有利于垃圾的资源化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生活垃圾中的金属、纸类、塑料、玻璃等是直接回收利用的资源，回收剪率高，较之开发自然资源有着处理简单、成本低廉、污染小的优势。据统计，1 吨废塑料可回炼 600 公斤的柴油，而回收 1 吨废纸可免于砍伐 20 棵树。



### 有利于垃圾的无害化

将废电池、废药品等有害垃圾分类出来，减少了生活垃圾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致病菌的含量，有利于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降低了垃圾处理对水、土壤、大气产生污染的风险。



# 怎样实施垃圾分类

## 识别标志



## 常见废物标识



骨骼内脏



菜梗菜叶



果皮



果壳



残枝落叶



剩菜剩饭



## 实物举例

类别	实物列举	备注
厨余垃圾 Kitchen waste	<p>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虾、蟹、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废弃食用油脂等。</p>	<p>1、食材食品的包装物，纸巾餐具、厨房用具等不属于厨余垃圾（餐厨垃圾）。</p> <p>2、茶包袋、袋饰及棉线等归属其他垃圾。</p> <p>3、贝壳、大骨头、毛发，以及食盐、调料包、口香糖等归属其他垃圾。</p>
餐厨垃圾 Kitchen waste	<p>剩菜剩饭：剩菜剩饭，鱼骨、碎骨、蟹壳、虾壳，茶叶渣、咖啡渣等食物残渣等。</p>	
餐厨垃圾 Kitchen waste	<p>废弃食品调料：糕饼、糖果、坚果等零食，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奶粉、面粉、面包粉、糖、香料等各式粉末状可食品，果酱、番茄酱等各式调味品，宠物饲料等。</p>	
餐厨垃圾 Kitchen waste	<p>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桔子皮、苹果皮、榴莲壳、椰子壳），水果茎枝（葡萄枝），果实果核（杨梅核、龙眼核、荔枝核）等。</p>	
	<p>花卉落叶：花卉、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p>	

## 识别标志



### 常见废物标识



废玻璃



牛奶盒



废金属



可乐罐




废纸类



废塑料



## 实物举例

类别	实物列举	备注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废纸类: 废弃报纸、传单、书本杂志, 废纸盒、纸箱、纸板, 利乐包, 烟盒, 不直接接触药品的纸质外包装等。	1、化妆品、洗护用品、食品等的立体包装物(瓶、罐、盒等)投放前, 应清空内容物, 尽量清洗干净、压扁。 2、带电池的玩具投放前应先拆除电池。 3、鞋子一般由塑料、橡胶等多种材质构成, 归属其他垃圾。 4、外卖餐盒, 食材托盘, 化妆品、洗护用品、食品等的塑料包装袋, 清洗干净后可以归属可回收物。
	废塑料: 塑料收纳箱、盒, 塑料容器(化妆品、洗护用品、食品饮料等容器), 塑料盆、杯, 塑料饭盒, 塑料玩具(雪花片、乐高、塑料车、海洋球等), 塑料花架, 泡沫填充物, 笔的外壳, 塑料文件夹、文件盒、文件套, 塑料画笔、画板、相框(画框), 塑料衣架, 塑料挂钩, U盘、硬盘、光盘、磁带、磁盘、唱片, 数码配件(网线、充电头、数据线、充电线), 剃须刀, 收音机, 尼龙网兜等。	5、贴有胶带的快递塑料外包装, 归属其他垃圾。 6、牙刷、牙线、塑料花盆等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组成且通过物理手段难以分离的复合材料物品, 归属其他垃圾。 7、剃须刀、手电筒、电蚊拍等小家电投放前应先拆除电池, 无法拆除电池的需交投至回收网点, 不宜直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废金属: 金属容器(化妆品、洗护用品、食品饮料等容器), 金属盆, 金属饭盒、保温杯、保温壶, 金属餐具炊具(碗筷、汤勺、碟子、刀、锅、烤盘、烧烤架), 杠铃、哑铃, 金属衣架、晾衣杆、毛巾架、挂钩, 金属手电筒, 自行车(车铃、车篮)、脚踏车、滑板车, 金属花架、园艺工具, 五金工具(螺丝、螺帽、榔头、电钻、卷尺、锁、钥匙、铰链), 金属相框(画框), 票夹、美工刀, 金属登山杖等。	
	废玻璃: 平板玻璃, 玻璃容器(化妆品、清洗用品、食品等容器), 玻璃饭盒, 玻璃杯, 玻璃弹珠等。	
	废织物: 床单, 纯棉或涤纶窗帘, 围巾、围脖, 纯棉类和涤纶类的衣物, 无纺布及帆布材质的包和手提袋, 羽绒衣等。	1、遮光布及遮光窗帘、雨衣、帐篷等含防水涂料不能回收, 归属其他垃圾桶。 2、毛绒玩具、棉被等利用价值低, 归属其他垃圾。 3、受过污染、无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衣物归属其他垃圾。
	废电器电子产品: 电冰箱、空调、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	废弃电路板, 归属有害垃圾。
	大件垃圾: 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 识别标志



### 常见废物标识



废电池



废墨盒



过期药品



废油漆桶




杀虫剂



废旧灯管



## 实物举例

类别	实物列举	备注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废药品及其内包装。	不接触或未沾染药品的纸盒等外包装，归属可回收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废硒鼓墨盒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及其包装物。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手套等。	
	废胶片及废像纸：废 X 光片、CT 光片等感光胶片，废像纸底片。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废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	LED 灯归属其他垃圾。
	废电池和电路板：铅蓄电池、充电电池（含汞、镍镉、镍氢等）、纽扣电池、移动电源、废弃电路板。	普通干电池（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属于其他垃圾。

## 识别标志



### 常见废物标识



卫生用品



一次性餐具



灰土



烟蒂




污染纸张



破旧陶瓷品



## 实物举例

类别	实物列举	备注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纸巾和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牙膏、牙线、浴球、浴帽、海绵、搓澡巾等个护用品，各类刷子，面膜、化妆刷、化妆棉等化妆用品，一次性用品（桌布、餐具、杯子），鞋子、棉被、内衣裤、袜子、鞋垫、帽子、手套、口罩、遮光布、毛绒玩具、枕头，干燥剂、镜子、瓶塞、木制或陶瓷筷子、汤勺、碟子，烘培用具，各类球、球拍，地毯、踏垫、瑜伽垫、沙袋、拳击手套，帐篷、睡袋、头灯、指南针，雨伞、雨衣、火柴、蜡烛，普通干电池（碱性电池、碳性电池），led 灯，各类绳子、防尘罩、钢丝球、清洁球、抹布、百洁布，自行车轮胎，铅笔、橡皮、颜料、水彩笔、废笔芯、印泥、胶水、双面胶、透明胶、鼠标垫、塑封膜、橡皮筋，快递塑料外包装，花盆、托盘，拖把、扫帚、畚箕，橡皮鸭、磁力玩具、木制玩具（七巧板、积木等）、爬行垫、塑料拼垫、橡皮泥、水晶泥、弹力球等玩具，木制或竹制篮（框）等。	灯具灯芯含水银等有害物质不宜回收，去除灯芯后的塑料外壳可以回收。
	灰土陶瓷：烟蒂、灰土、陶瓷、动物大骨、贝壳、宠物毛发、宠物粪便、电蚊香片及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回收原则：	纸类、金属类、玻璃类、塑料类以及纯棉类和涤纶类衣物均可回收，皮革类、橡胶类、陶瓷类不可回收。	



## 投放要求

生活垃圾投放人应根据所在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将各类垃圾分类投放至对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可回收物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

### 一、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投放要求

- 1、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类别垃圾分开归类，去除食材食品的包装物，不得混入纸巾、餐具、厨房用具等。
- 2、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单独存放、交付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 3、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应滤去水分后再投放。

### 二、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 1、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干燥干净，避免受到污染。
- 2、废纸应尽量保持平整，废纸箱应规整压平，快递包装盒应去除胶带后投放。
- 3、立体包装物（瓶、罐、盒等）投放前，应清空内容物，尽量清洗干净、压扁。
- 4、有尖锐边角的废玻璃制品和废金属制品应包裹后投放。
- 5、用于捐赠的旧衣物，清洗干净后，自行送到专门的捐赠点。
- 6、大块纸板、泡沫板等，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收集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 7、废电器电子产品应尽量保持完整，不宜自行拆解。

### 三、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 1、有害垃圾投放时宜保持物品的完整性，并轻投轻放。
- 2、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破损的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采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 3、废油漆和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 4、废药品及其内包装应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过期药品回收点。不接触或未沾染药品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四、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 1、难以生物降解的贝壳、大骨头、毛发等，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 2、除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或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 一、总体要求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应做到种类匹配、数量足够、定点定位、标识规范，满足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的需要。
-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按照方便投放与收集、不影响道路通行与景观环境的原则合理选定设置位置。
-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别标志应符合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有关规定。
- 4、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主要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公示分类信息，公示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点位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 5、居住区、农贸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等集中收集设施，并设置明显标志，收集设施面积原则上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具备条件的，应设置专用收集容器。

### 二、居住区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 1、新建居住区应规划并建设固定垃圾房（亭）或智能化分类投放设施，鼓励现有居住区逐步并点撤桶，实行集中投放。
- 2、收集车辆无法到达分类投放点的居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无设置条件的居住区可实行错时收集。
- 3、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应设置明显标识标线，集中收集点面积按每个 120 升、240 升垃圾桶分别占地 0.3 平方米、0.5 平方米计算。



- 4、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集中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集中收集点应建设垃圾收集设施，配备给排水和清洗功能，有条件的安装除臭消毒、信息监管装置，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 (2) 集中收集点的布置应满足收运作业要求，并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线路，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5、每个居住小区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投放点，投放点应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固定场所。大型居住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个有害垃圾投放点。有害垃圾投放点原则上每月21日定期开放。



每个居住区应至少设置一个可回收物集中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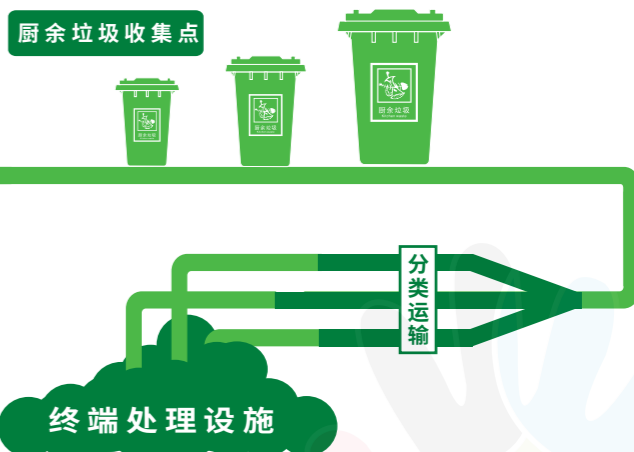


6、每个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住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鼓励设置智能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设备、安装摄像头等监控装置，宜每500户设置一个智能回收设备。

### 三、农贸市场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1、农贸市场应在市场内设置单独的厨余垃圾收集点，并专项分类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有条件的应设置中小型厨余垃圾处理机等就地处理设施。



2、农贸市场应在主要出入口、办公区域等设置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且应符合收运作业要求。



3、农贸食品市场应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应设置于方便投放的区域，并且有人监管。



每层楼梯处设置小型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在公共区域如电梯口、大堂、办公区域及教学区域的每层楼梯处设置小型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

3、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应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区域，有害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有人监管的区域。

####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1、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且应符合收运作业要求。



#### 五、公共场所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公共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公共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容器容积各 40L 或 60L，其中：
  - 主干道及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每间隔 100 米 -200 米设置一组容器；
  - 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每间隔 200 米 -400 米设置一组容器；
  - 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每间隔 50 米 -100 米设置一组容器。
- 有条件的保洁单位可在垃圾房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有害垃圾。
- 公共场所应设置绿化垃圾集中堆放设施，用于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枯枝落叶等绿化垃圾。

# 分类后的垃圾去哪儿了



## 垃圾分类相关罚则

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个人和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入有关个人、单位信用档案。以下为《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部分罚则内容：

### 分类投放

1、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个人和单位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分类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未实行密闭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未将餐厨垃圾运输到备案约定的处置企业处置，或者交由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收运企业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未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自行收运、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收运、处置非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解疑答惑

### Q: 为什么一定要在源头做好垃圾分类, 不能集中后统一分?

A: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的义务, 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如果前端不分类, 集中后统一分练, 不仅增加经济成本, 还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损害。

### Q: 分类做好了, 能避免混装混运吗?

A: 我市已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坚决杜绝混装混运,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管理责任人混合归集生活垃圾的, 应当要求其重新归集, 再按规定交付; 对拒绝重新归集的, 应当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同时, 整个收运流程接受全民监督。

### Q: 宁波是否需要把厨余垃圾袋去掉后再入桶?

A: 现阶段宁波市民需将厨余垃圾袋与厨余垃圾一起投放至厨余垃圾桶中, 居民无需分开投放。目前, 世行项目范围内统一发放的厨余垃圾专用袋上印有专属二维码, 居民用专用厨余垃圾袋投出厨余垃圾后, 有工作人员进行开袋检查并扫码打分评价, 每户居民的厨余垃圾都可溯源及跟踪监督, 并实施精准督导。袋装厨余垃圾运至末端处理设施后会进行破袋处理。

### Q: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该如何投放?

A: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由相关处置企业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 或者由消纳场所处置。不能立即处理的, 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 并尽快处理。装修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绑后再投放。

## 请关注我们

如您有任何意见, 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部门	联系电话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87952285
海曙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9297446
江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7382573
镇海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6661867
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6781262
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28909682
奉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9293524
余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62703614
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63883510
宁海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59983896
象山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9507282
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9289142
东钱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	89284057

### 相关垃圾收运和处理单位

#### 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处理企业

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  
宁波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慈溪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余姚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 可回收物回收企业

宁波市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搭把手回收)  
各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

#### 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

海曙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北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宁波垃圾分类  
NINGBO WASTE SEPARATION



宁波垃圾分类 微信公众号



宁波垃圾分类 抖音号



搭把手回收 微信小程序